



# 微信“拆墙”推动更深互联互通

□ 特约评论员 然玉

11月29日晚，微信发布关于《微信外部链接内容管理规范》的更新说明，于即日起开始对外部链接管理措施进行更新。其中，用户在点对点聊天场景中将可直接访问外部链接。在监管部门指导下，为贯彻安全底线原则，同时兼顾用户体验，微信将在群聊场景下试行开放电商类外部链接直接访问功能。后续计划开发自主选择模式，为用户提供外链管理功能。(11月30日澎湃新闻)

互联网“拆墙”，动作频传。前不久，工信部就“屏蔽网址链接问题”召开行政指导会。监管敲打、政策落地，各家互联网大厂迅速响应，纷纷拿出了整改方案。最新消息是，微信宣布开放外链，这意味着今后聊天框转发购物链接，将不再是“火星文”“鬼画符”了。用户直观体验的改善，是这轮互联

网“重新开放”浪潮最直接也是“最微小”的红利。而这一切的背后，保护竞争公平、激发企业创新的深远影响，更值得期待。

互联网，生而互联。在PC端时代，互联网的开放风气以及互联互通的特质，让人印象深刻。然而，到了移动互联时代，情况发生了微妙的变化，甚至可说是惊人的倒退。概而言之，就是割裂封闭，取代了互联互通。几家大平台彼此跑马圈地，依托于优势业务形成各自“主阵地”，然后“高筑墙”“广设防”。于是乎，整个的互联网场域，被切割成一个个超级APP，相互间的“通道”被阻断。寡头格局之下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不正当竞争，几乎成为常态。

稀碎的互联网，越来越像一片“死水微澜”。一方面，各大厂XX系的小生态、小循环热闹非凡，其本质则是壁垒高抬、关门自嗨；另一方面，互联网作为一个“大生态体”

则是颓势尽显，创新被扼杀，“后入者”“黑马”被死死按压……各个互联网平台屏蔽外部链接，其行为本质，就是封锁“流量管道”，切断“竞争者”低成本、便捷化接触用户、做大做强的可能。这貌似是“我的地盘我做主”，实则是把公域当私域，是另一种形势的“流量挟持”。

得流量者得天下，固然没错。但所谓的“流量”，从来不该是某某企业的私有资源。动辄封锁外部链接，这是将平台凌驾于用户之上，这是傲慢的大厂对“消费者主权”赤裸裸的羞辱与剥夺。就此而言，所谓的“拆墙”不只是给监管部门一个交代，更应该看成是恢复对公众的基本尊重。须知，建立在“要挟”“绑架”和“胁迫”基础上的商业逻辑，天然是没有道德合法性的！互联网原本就该是互联互通的，互联网企业定义的“游戏规则”，无权篡改这一根本性的价值基石。

活外音  
宋鹏伟

**新闻:**11月30日消息，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公安厅、省人社厅等8个部门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旨在实现企业开办者线上“一网通办”，线下“一窗通办”，通过帮办、导办、代办提供“店小二”式服务，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水平，推动我省企业开办进入全国第一方阵。(《太原晚报》12月1日)

**旁白:**让数据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腿。

**新闻:**在马路上好好地开着车，却被一群徒步的人堵住了路，你会是什么心情。近日，河南商丘健走团占用市区机动车道的视频，引发网友关注。11月30日，商丘市交警告诉极目新闻记者，目前还没有相关法律来规范健走团的行为，不过交警在执勤中遇到会劝阻。(极目新闻12月1日)

**旁白:**不能仗着人多势众就影响交通秩序。

**新闻:**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办理新车注册登记手续，在公安部交管局指导下，北京市公安交管局试点推出了国产小微型客车“出厂即查验”新举措，将车辆查验前置到车辆生产环节，实现车辆在生产线上完成查验。购车人可免办“查验车辆”手续，进一步减少新车登记上牌的流程环节。(《北京青年报》12月1日)

**旁白:**“放管服”的有力举措。

投稿邮箱:tywbplb@163.com

## 文明劝导应尽责

□ 徐曙光

为提升城市文明，不少地方专门组织机关单位干部职工、社会爱心人士等充当交通安全文明劝导员，前往街头开展交通文明劝导活动。这些交通劝导员站在红绿灯附近、斑马线两旁开展值勤活动，成了城市一道亮丽的风景线。

然而，有些交通文明劝导员虽然站在街头，却心不在焉。明明看到有行人闯红灯或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等违法行为，却没有及时上前劝导；有的文明劝导员虽然站在那里，却忙着低头刷手机。这样的劝导员只是做做样子，没有起到应有的劝导作用。

笔者以为，文明劝导员在日常值勤过程中要主动一些，既要劝又要导，对那些不讲交通规则，没有文明过马路的行人，应该及时上前劝导和宣传教育；对年纪大、行动不太方便的老人过马路，就要及时上前搭把手，帮助老人顺利安全地通过斑马线。总之，劝导员只有尽心尽责，才能名副其实，积极引导市民养成文明出行的好习惯，为城市文明创建增色。



朱慧卿/漫画

## 拒收现金被罚 一点都不冤



□ 汪昌莲

日前，央行公布2021年第三季度对13家拒收现金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经济处罚，处罚金额从1000元至50万元人民币不等，包括交通、水电等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大型商超、景区、停车场、保险公司等。央行指出，遇到使用人民币现金支付受阻或受到排斥、歧视等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，消费者可通过拨打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热线、就近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反馈等方式，及时向人民银行反映。(央广网12月1日)

在当今“互联网+消费”时代，随着扫码支付、银联闪付、网上支付等方式的兴起和银行卡的全面普及，很多中国人都可以“一部手机走天下”了。有调查显示：截至2020年12月，中国手机网络支付用户规模达8.53亿，占手机网民的86.5%，超过70%的网友认为现金已不是生活必需品。由此，也引发了部分商家或公共服务领域拒收人民币现金的行为，不仅剥夺了消费者支付选择权，而且损害了人民币的尊严。基于此，仅今年第三季度，央行一口气开出13张罚单，均与拒收现金有关。

不可否认，使用现金成本高，商家需要花费时间清点和保管。而且，使用现金，也有安全上的问题。如消费者携带现金，很容易遭遇盗抢等暴力侵犯。鉴于此，丹麦正考虑一项推进“无现金社会”的新举措，商店和服务场所可以选择完全的无现金交易，商家也可以拒绝接受现金。特别是在走向“无现金社会”方面，瑞典是一个突出的例子。但必须看到，即使在瑞典，仍然有许多人选择现金支

付，这取决于消费者和商家的自由选择。

再看国内，2019年7月，珠海一家面馆因“谢绝现金”，只接受手机支付，被中国人民银行珠海支行认定为违法。另据媒体报道，各地经营场所均存在拒收现金行为，甚至有的公共服务机构，也存在只接受刷卡不接受现金的情况。然而，在现阶段，一些商家拒收现金，不仅违反了《人民币管理条例》，而且涉嫌违反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，消费者有权利选择任何一种结算方式进行消费。我们提倡移动支付，即“非现金”支付；但“非现金”并不等于“无现金”，更不等于“拒现金”，两者不能混为一谈。正因如此，2018年以来，央行专项整治拒收现金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拒收或排斥现金支付将依法查处，违规商家将列入失信“黑名单”。

可见，13家单位拒收现金被处罚，彰显了消费者支付选择权。换言之，应将选择支付方式的权利，交给消费者。既然目前中国并非是“无现金社会”，就应该严格遵守相关法规，善待人民币，在扩展移动支付业务的同时，不能拒收现金。可以预料，在我国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，多种支付结算方式将共同存在。

一方面，要肯定“非现金”支付的意义，加强对各类支付结算方式的宣传推广，让更多公众了解各种“非现金”支付结算方式的特点；另一方面，要充分尊重公众支付结算习惯，包括使用现金支付的习惯，由公众自主选择适合自己的支付结算方式。

太原市文明办  
太原日报社